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

致：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04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

(一)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二)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三)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四)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60 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40.8 万股，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33%；本次授予的价格为 27 元/股，该等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授予价格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

关规定进行授予。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颜 羽 _____

经 办 律 师： 晏 国 哲 _____

吕丹丹 _____

年 月 日